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4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信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受刑人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
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信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信宏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業經法院
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受刑人經入監執行後，嗣經法務部核准
假釋在案，爰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刑事訴訟
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